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樊王山镇竹 笋加工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樊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建设单位：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友琼

电话：18040452008

邮编：644401

地址：四川省兴文县樊王山镇金竹村7组

编制单位：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友琼

电话：18040452008

邮编：644401

地址：四川省兴文县樊王山镇金竹村7组

附图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项目批复

附件 3 垃圾污（粪）水消纳协议

附件 4 污泥清掏协议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目 录

前言.....	- 1 -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 5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排放、措施的对照及相关环保投资.....	- 1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23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7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31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3 -

前言

竹笋是禾本科多年生植物竹子的嫩茎，按类型可分为毛竹笋、罗汉笋、苦笋等。以笋入肴在我国历史悠久，嫩茎称为“鲜笋”，去除笋壳后煮熟称为“水煮笋”，水煮笋烘晒干燥后称“笋干”。本项目主要购进罗汉笋、毛竹笋及苦笋鲜笋，经粗加工处理后外售（生笋），本项目产品具有干净卫生、食用方便、易于保存贩运的特点。本项目由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集资 560 万元新建，项目租用兴文县犍王山镇金竹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煤厂湾租用原富安煤矿荒坝闲置土地，主要从事罗汉笋、兰竹笋加工。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8-13-03-264461]FGQB-0047 号）（见附件 1）；2018 年 12 月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兴文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兴环审批（2019）1 号（详见附件 2）。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8 月建设完工，项目以罗汉笋、兰竹笋为原料，年生产罗汉笋 300t、兰竹笋 200t。

本次验收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包括：犍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验收内容包括：

- （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项目废水监测；
- （4）环境管理检查；
- （5）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管理检查。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夔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兴文县夔王山镇金竹村7组				
行业类别及代码	蔬菜加工（C13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罗汉笋300吨、兰竹笋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0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0万元	环保投资	29万元	比例	5.2%
实际总概算	5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4、生态环境部9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p> <p>5、《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夔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6、《关于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夔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函》（兴文县环境保护局，兴环审批〔2019〕1号（详见附件2），2019年1月1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建项目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mg/m³）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1	硫化氢	1.5
2	氨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废水

项目在运营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6~9	pH	6~9
氨氮	15	氨氮	15
色度	50	色度	50
化学需氧量	10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悬浮物	70
总磷	0.5	总磷	0.5
硫化物	1.0	硫化物	1.0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兴文县犍王山镇金竹村7组，建设中心坐标为经度 105.122311 纬度 28.371897，H=373.89)。犍王山镇隶属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位于兴文县西北角。

本项目选厂址位于兴文县犍王山镇金竹村7组，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西南面 142~194m 内有居民 5 户，共计 15 人，70m 有兴文县犍王山镇富安定点屠宰场（项目与屠宰场间有山体阻挡）。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对本项目制约小，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坐落在兴文县犍王山镇金竹村7组，租用兴文县犍王山镇金竹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煤厂湾租用原富安煤矿荒坝闲置的土地共计 11.255 亩，土地类型为荒地、旱地。项目工程主要由原材料粗加工车间、包装车间、精加工车间、检验区、库房等构成。大门设在厂区的南侧，设办公楼、化验室、包材辅料库、食堂、宿舍等。本项目西部为污水处理站，南侧紧邻原料库，原料库南侧为成品库；项目北部为浸泡车间，往南依次为清洗，包装、灭菌车间等。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由原材料粗加工车间、包装车间、精加工车间、检验区、库房、生产线等构成。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生产线	建筑面积 2400m ² ，砖混结构，大体分为原材料粗加工车间、精加工车间及包装车间，设置浸泡，清洗去衣，灭菌车间、包装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辅助工程	检验区	位于项目南侧，用于项目产品检验；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更衣区	位于包装（灭菌）车间与浸泡车间之间，员工进厂需更换专门工作服。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源：井水，100m ³ 蓄水池；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设置配电房，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程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厂西侧修建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不一致，未建隔油池	恶臭、污泥
	废气	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不一致，现场只安装了排风扇	废气
	固废	设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态	种植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F, 320m, 项目东南侧，设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油烟
仓储工程	原料库	位于项目西侧，用于购进原料堆存。	与环评一致	废气、固废
	成品库	位于项目西南侧，用于产品堆存。	与环评一致	
	包材辅料库	位于项目东南侧，用于存放辅料。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浸泡桶	/	50 台	50 台
2	竹笋清洗机	/	1 台	1 台
3	杀菌锅	电能, JTBS6500 型	1 台	1 台
4	打码机	/	1 台	1 台
5	封口机	/	1 台	1 台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主料	罗汉笋	600	t	外购
	兰竹笋	400	t	外购
辅料	柠檬酸	/	g/kg	外购
	山梨酸钾	0.5	g/kg	外购
	苯甲酸钠	0.012	g/kg	外购
	焦亚硫酸钠	0.05	g/kg	外购

动力消耗	电	30	万 kWh/a	当地电网
	水	1463	m ³ /a	井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日一班。厂区设食堂和宿舍，年生产 200 天。

6、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完后将年产罗汉笋 300 吨、兰竹笋 200 吨，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罗汉笋	300 吨
2	兰竹笋	200 吨

二、工艺流程介绍

(1) 罗汉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准备工作

原料入库后，添加焦亚硫酸钠（按照国家指标添加），作防腐剂、漂白剂。

②清洗去衣

清洗去衣车间操作，使用竹笋清洗机清理掉罗汉笋外衣及残次品等，产生清洗废水。

③浸泡

浸泡车间使用浸泡桶清水浸泡，浸泡周期（夏季5~7d；冬季20d），产生浸泡废水。

④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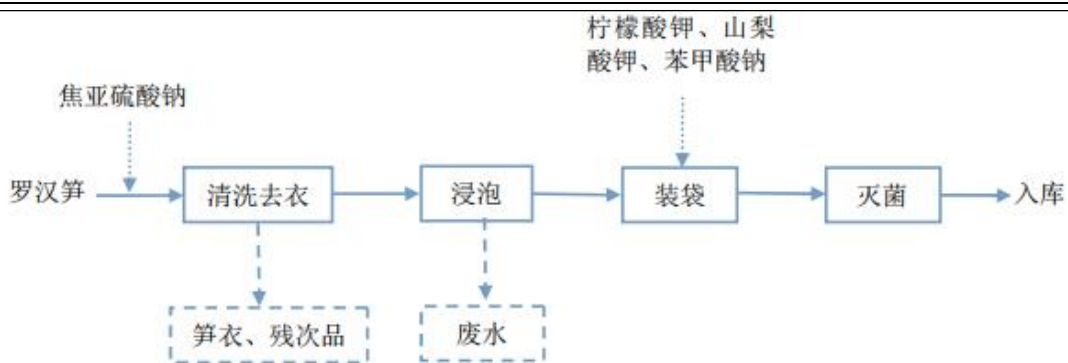
包装车间内进行装袋操作，同时加入添加剂柠檬酸钾、山梨酸钾、苯甲酸钠，添加剂用量严格按照国家指标添加。

⑤灭菌

灭菌车间使用杀菌锅进行操作，巴氏高温灭菌，电耗。

⑥入库

入库待售。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2-1

(2) 兰竹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准备工作

原料入库后，添加焦亚硫酸钠（按照国家指标添加），作防腐剂、漂白剂。

②浸泡

进专门浸泡车间使用浸泡桶清水浸泡，浸泡周期（夏季5~7d；冬季20d），产生浸泡废水。

③切片

人工切片操作，筛选清理掉兰竹笋残次品等。

④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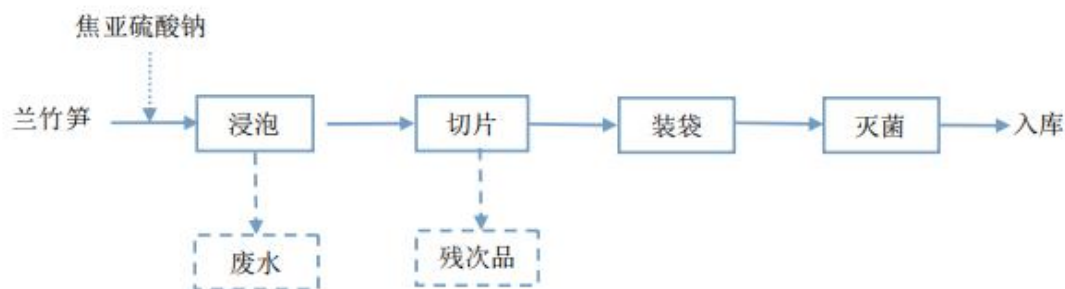
包装车间内进行装袋操作。

⑤灭菌

灭菌车间使用杀菌锅进行操作，巴氏高温灭菌，电耗。

⑥入库

入库待售



兰竹笋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2-2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是否重大变动的判定

名称	主要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针对本项目调整以及规范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调整前后变化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规模	年生产罗汉笋 300 吨、兰竹笋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地点	兴文县樊王山镇金竹村 7 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罗汉笋—清洗去衣—浸泡—袋装—灭菌—入库 兰竹笋—浸泡—切片—袋装—灭菌—入库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密闭并安装生物除臭系统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安装了排风扇	用排风扇替代油烟净化器	项目环评设计在厂食住人员 10 人，实际仅有 2 人在厂食住，实际在厂吃饭的员工仅为环评设计员工的五分之一，且产生的食堂油烟量较少，经过排风扇吹至周边的绿色植物带吸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否
	生产废水经过处理规模为 4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未修建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未修建隔油池	项目环评设计在厂食住人员10人,实际仅有2人在厂食住,故产生的食堂废水极少,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冲厕废水,故未修建隔油池	否
噪声	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音、厂房密闭、绿化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和异物笋衣、残次品等已分类收集交由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和污泥委托了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排放、措施的对照及相关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的主要组成部分

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住宿用水），此外还有车辆冲洗废水及地面冲洗水。

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和腐烂蔬菜产生的臭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设备生产噪声、车辆运输及装卸料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异物笋衣、残次品、生活垃圾、污泥。

2、污染物的治理

（1）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①初期雨水

本项目场地地面硬化，修建雨水边沟；初期雨水产生量小，主要污染物为SS，直接外排。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由收集池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厂外小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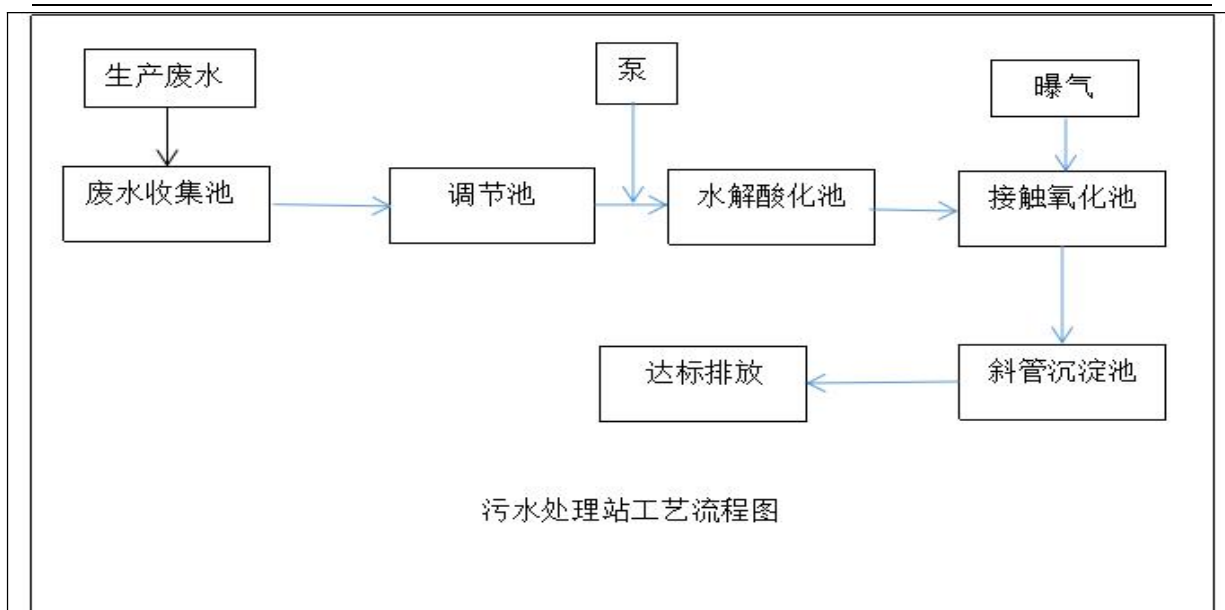
③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宿舍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用作农肥，并于周边农户签订废水消纳协议（见附件3）。

④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处理工艺含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

优势：系统运行情况稳定，处理费用较低。该工艺实现了废水的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原理：

废水经过了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又经隔油池中的拦渣网拦截了较大颗粒悬浮物后流入调节池中，又经过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后，由泵提至水解酸化池，使固体物质降解为溶解性物质，使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物质，减小了后续处理的负荷，而后又经水泵抽至接触好氧池进行了生化处理。沉淀池和接触氧化池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定期清掏污泥外运。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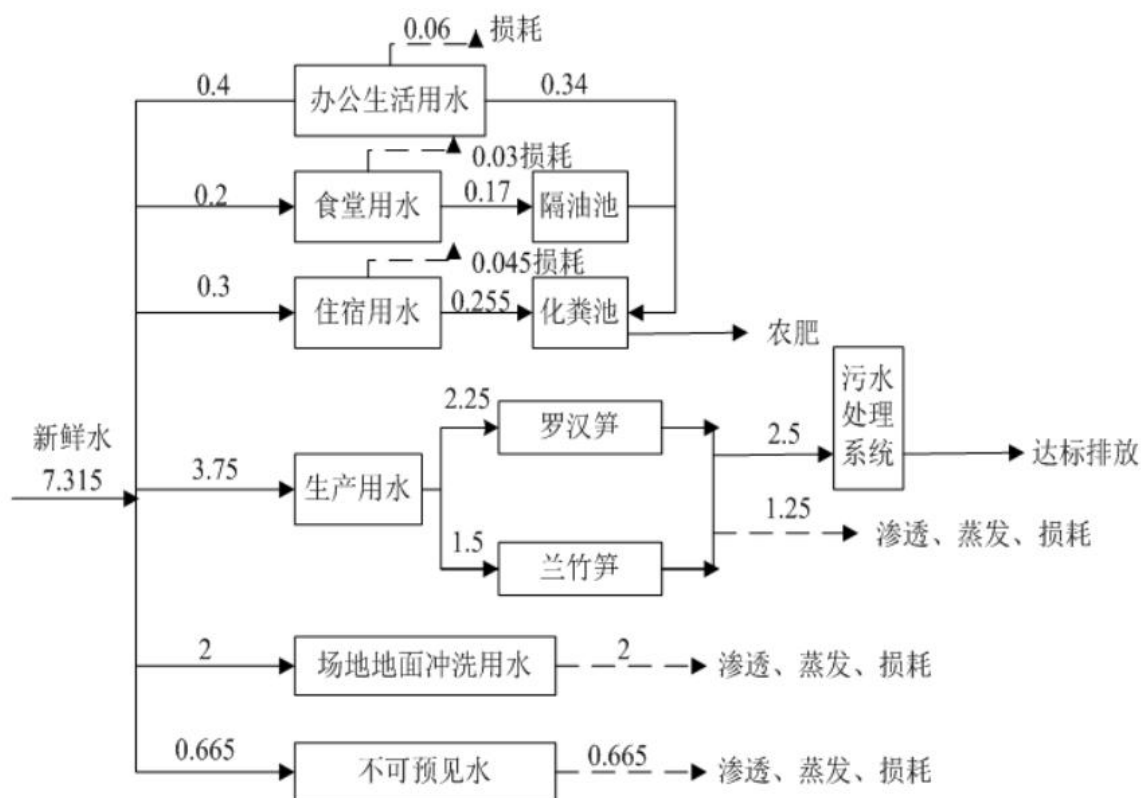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废气

①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由食废油受热分解产生的油烟。本项目安装了排风扇将食堂油烟排入周边绿色植物带吸收，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设置了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防治措施：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布置在厂西侧，远离了加工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类污染物的污水池及部位已进行封闭处理，并将恶臭类污染物引入生物除臭设施（一级前喷淋+一级喷淋复合型填料处理+一级除雾）进行了处理；污水处理站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通过植物的吸附作用降低了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类污染物的污水池及部位已进行封闭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由排气孔排至周围绿化带吸收处理，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恶臭处理系统不需设置排气筒，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仍属于无组织排放。

③腐烂蔬菜臭气

本项目通过及时清运固废，减少腐烂蔬菜产生，并采取了通风等措施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机、打码机和封口机等运作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时所需清洗、打码机和封口机各1台。本项目采用了封闭式厂房，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和食堂残余。

② 异物笋衣、切片剩余物、残次品等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所挑选出来的色质差、不鲜嫩的残次品，笋表皮物质，及切片剩余物等，属易降解有机物。

③ 栅渣和污泥

本项目营运期有栅渣和污泥产生，栅渣主要来源于废污水经过格栅隔留下的大颗粒笋渣；污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沉淀降解后小颗粒无机或有机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异物笋衣、残次品等已分类收集交由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和污泥委托了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处置，清掏协议见附件4。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加盖



生物除臭设施



车间废水收集沟



浸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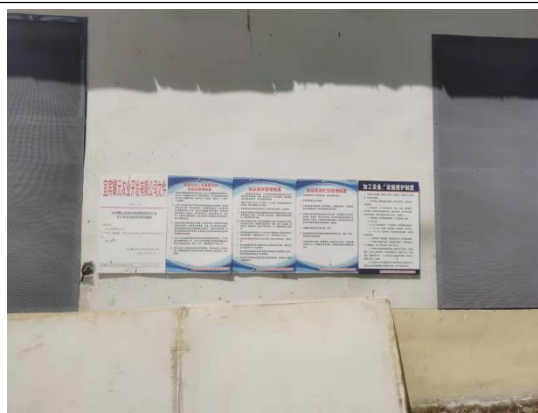
密闭包装车间



密闭厂房



车间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制度



车间通风设备	员工宿舍
--------	------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5.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

时期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处理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排水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1	1	/
	扬尘防治	废气	建筑垃圾遮盖	与环评一致	1	1	/
	噪声防治	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3	/
	固废处理	固体废弃物	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1	/
	水土防治	/	固废临时堆放场覆盖措施、排水设施等	与环评一致	2	2	/
运营期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用排风扇将食堂油烟排入周边绿色植物带吸收。	0.5	0.1	/
		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	设施尽量远离加工区；对产生恶臭类污染物的污水池及部位进行封闭，将恶臭类污染物引入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周围建设绿化隔带	与环评一致	3	3	/
		腐烂蔬菜臭气	及时清运，合理处置等	与环评一致	0.5	0.5	/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	通过雨水边沟外排	与环评一致	10	10.4	/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用做农肥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40m ³ ），排水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低噪音设备；厂房封闭等	与环评一致	5	5	/
	生活生产处理	生活垃圾、异物笋衣、残次品等	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1	1	/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樊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栅渣、污泥	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生态	生态	设置排水沟等	与环评一致	1	1	/
总计				/	29	2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论证

本项目为 C1370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中“鼓励类”的第一条第 32 款的“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之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座落在兴文县夔王山镇金竹村 7 组，租用兴文县夔王山镇金竹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煤厂湾租用原富安煤矿荒坝闲置土地共计 11.255 亩，土地类型为荒地、旱地，见附件《土地租赁协议》。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区域的发展规划。

3、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引用的评价河段断面中各项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的要求。

(2)、环境噪声

各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学环境良好。

4、污染物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采取了评价提出的防护措施后，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在后续建设中，只要加强管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现阶段施工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将随之消除。

(2)、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经设施尽量远离加工区，对产生恶臭类污染物的污水池及部位进行封闭，将恶臭类污染物引入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处置达标排放；腐烂蔬菜臭气通过控制定期清运，基本不产生污染。

2) 地表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冲洗用水渗透、蒸发、损耗。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菜机、打码机、封口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等措施，自然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声学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异物笋衣、切片剩余物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栅渣和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清掏处置。均做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总体布置合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 CODCr：0.059t/a；氨氮：0.005t/a。

7、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的投资为 29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5.4%，满足环保要求。

8、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该项目工艺先进，节能降耗，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评和环境工程设计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将污染物排放负荷降至低水平，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在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建设从环保角度认为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确保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

2、废水总排口按要求规范化。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加强事故防范和安全管理，避免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为改善项目内小气候，增加雨水的渗透性，建议业主在建设中，在清洁区尽可能地减少水泥地面的铺设，在停车场、人行道上尽可能地铺设草坪砖。同时，加强低矮屋顶的绿化工作。

5、与项目相邻的道路绿化所选用树种与植被宜采用乔、灌、草、花卉和藤本配置，保持空间与地面种植密度。

6、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7、该项目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于该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

8、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监测工作可以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9、加强管理，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和定期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10、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禁止混排。

11、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三）、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樊王山镇竹笋加工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兴文县樊王山镇金竹村七组，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蔬菜加工。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年生产笋 700 吨（其中：罗汉笋 300 吨、楠竹笋 200 吨、苦笋 200 吨）。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厂房 4 栋，占地面积 2400m²，采用砖混结构，内设材料粗加工车间、包装车间、精加工车间、检验区、库房（含原料库、成品库及包材辅料库）、生产线。项目另配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食盐。

2、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应注意以下问题

（1）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项

目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六必须”、“七不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挖填方平衡，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影响区的景观植被。

(3)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一是加强大气治理。完善食堂烟气净化装置及污水臭气生物除臭、腐烂蔬菜的处置措施，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二是加强污水治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三是固废依法依规处置（处理）。四是加强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3、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环保验收，依法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兴文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各点位每天采样 4 次

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连续监测 2 天，各点位昼间 1 次/天
2#-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4#-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三、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894200509) (HA0896200509) (HA0897200509)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2)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29646)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3)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2F pH 计 (600313N00181202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190227-3T)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E124 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2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IIC1902004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IIC19020042)	0.06mg/L

二、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新村 74 号 53 幢 1-2 层,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该公司具备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及振动、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等 7 大类别共 374 个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5。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的技术规范与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及时了解项目的生产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大气测定前必须校正仪器;噪声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 2 型及 2 型以上的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噪声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该项目年生产 200 天，年产罗汉笋 300t、兰竹笋 200t。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22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氨	mg/m ³	0.471	0.545	0.525	0.500	1.5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552	0.464	0.481	0.515	1.5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555	0.507	0.524	0.486	1.5	达标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硫化氢	mg/m ³	0.024	0.028	0.023	0.025	0.06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021	0.022	0.025	0.029	0.06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027	0.024	0.025	0.027	0.06	达标
11.23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氨	mg/m ³	0.502	0.513	0.458	0.477	1.5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493	0.549	0.528	0.475	1.5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454	0.414	0.511	0.537	1.5	达标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硫化氢	mg/m ³	0.027	0.029	0.026	0.027	0.06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高1.5m处	东北风	mg/m ³	0.024	0.025	0.024	0.028	0.06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6m 高1.5m处	东北风	mg/m ³	0.023	0.025	0.028	0.022	0.06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日期	点位 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 声源	检测 时段	噪声测量 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1.22	1#	厂界北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昼间	51	6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0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1	6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0	60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48	6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49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0	6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1	60	达标
11.23	1#	厂界北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昼间	53	6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1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1	6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0	60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49	6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1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2	6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1m高1.5m处	多功能真空 包装机		51	60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4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pH无量纲，其余项目mg/L

日期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1.22	污水处理站 排口	pH	无量纲	6.90	6.64	6.75	6.9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8	23	24	2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5.6	4.6	4.8	5.0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6	7	8	70	达标
		氨氮	mg/L	0.713	0.708	0.733	0.718	0.718	1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92	0.114	0.081	0.087	0.09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达标
11.23	污水处理站 排口	pH	无量纲	6.58	6.86	6.93	6.7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6	25	23	2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5.2	5.0	4.6	4.8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8	7	6	8	70	达标
		氨氮	mg/L	0.718	0.629	0.728	0.723	0.700	15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6	0.124	0.094	0.100	0.106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五、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异物笋衣、切片剩余物等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统一处理；栅渣和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清掏处置。均做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COD 年排放量=25mg/L×653t/a=0.016t/a<0.059t/a（环评预估年排放量）；

氨氮年排放量=0.718mg/L×653t/a=0.00047t/a<0.0005t/a（环评预估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8年4月26日取得了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8-13-03-264461]FGQB-0047号）。2018年12月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完成了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16日兴文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兴环审批（2019）1号。项目于2019年03月开工建设，2021年08月建设完工，项目以罗汉笋、毛竹笋及苦笋为原料，年生产罗汉笋300t、兰竹笋200t。

二、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承担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除虫灭害制度》、《加工车间管理制度》等制度，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有专门人员对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保设施设计图纸等）收集保存，有兼职环保员负责设备运行、维修记录等的督查，其它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公司环保员管理，以备查用。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1、本项目建设期已过，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六必须”、“七不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挖填方平衡，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影响区的景观植被。	2、企业严格落实了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积极按要求执行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六必须”、“七不准”。本项目施工已经完成，无环境遗留问题。

<p>3、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一是加强大气治理。完善食堂烟气净化装置及污水臭气生物除臭、腐烂蔬菜的处置措施，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二是加强污水治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三是固废依法依规处置（处理）。四是加强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3、企业由于在厂食住员工仅 2 人故食堂烟气经排气扇排入周边绿色植物带吸收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后排入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腐烂蔬菜采取及时收集转运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确保了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被用作周边灌溉，未外排。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处理（处置）。设置了封闭厂房、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达标排放。验收期间，项目各项污染因子均满足排放要求。</p>
<p>4、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4、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防范，避免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5、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p>	<p>5、妥善处理与厂区周边及居民的关系，与周围居民和谐相处，并与周边居民签订了租房协议，切实落实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p>
<p>6、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环保验收，依法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6、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完成后正式投入生产。</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犍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污水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异物笋衣、残次品等已分类收集交由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和污泥委托了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论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犍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本项目实际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29万元，占总投资的5.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加工车间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及建议

2、建议

- 1) 加强企业自身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环保意识。
- 2) 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定期检修和维护，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

要有备用，保证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确保“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3) 定期检查排除各种隐患，防止因为火灾、污染物意外扩散或其它事故造成未曾预料的环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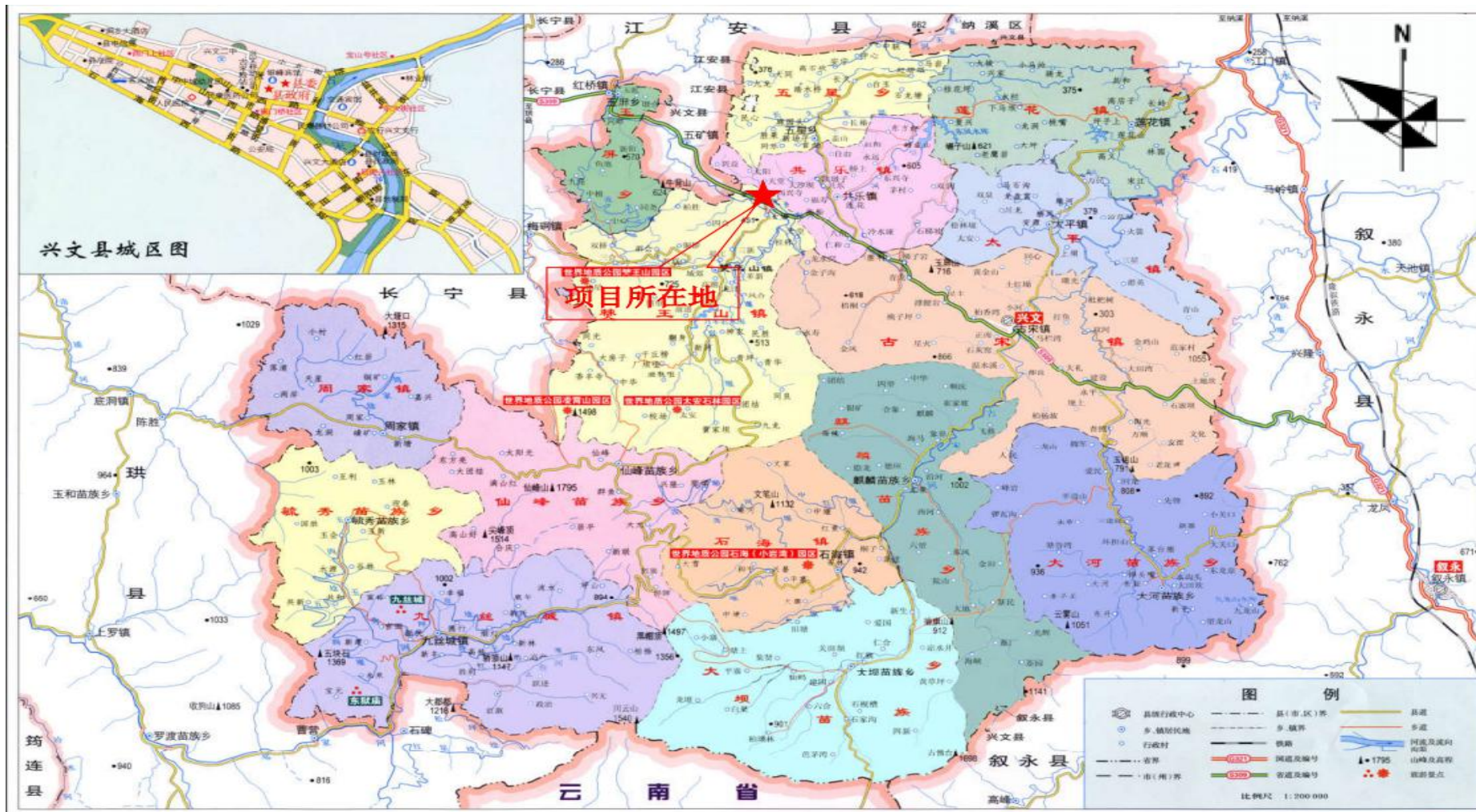
4) 后期在厂食宿员工达环评设计数量的一半及以上时，食堂需安装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竹笋加工生产项目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兴文县夔王山镇金竹村7组				
	建设单位	四川省兴文县夔王山镇金竹村7组					邮编	644401	联系电话	18040452008		
	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0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罗汉笋300t、兰竹笋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罗汉笋300t、兰竹笋20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5.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5.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兴环审批(2019)1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月16日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3.15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25	100	/	/	0.016	0.059	/	/	/	/
	氨氮	/	0.718	15	/	/	0.00047	0.0005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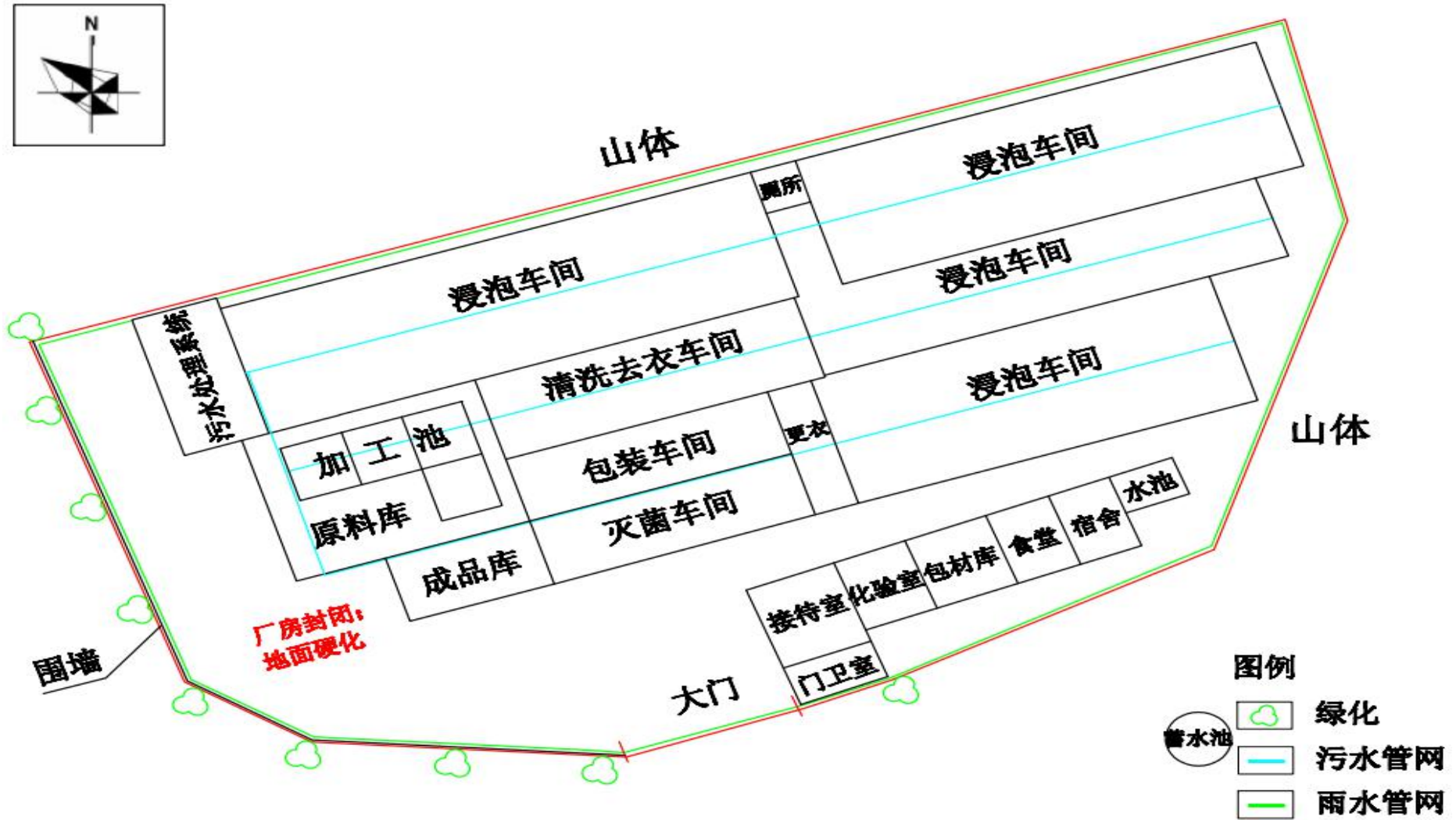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时间: 2018年04月26日

项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兴文县樊王山镇金竹村7组		
	注册资金	200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528MA675XP431
	*法定代表人	李友琼	固定电话	8651573
项目联系人	邓铎	移动电话	13036528882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樊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樊王山镇金竹村7组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在兴文县樊王山镇金竹村7组规划用地4.5亩, 用于建设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厂房4栋, 占地面积2400m ² , 建筑面积2400m ² (含原材料粗加工车间、包装车间、精加工车间、检验区、库房、生产线)。建设办公用房1栋, 占地面积320m ² , 建筑面积320m ² , 并购进相关机器设备。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03 月	建设工期	7 个月	
项目 总 投 资 及 资 金 来 源	*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60)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560) 万元	
	2. 国内贷款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 明 和 承 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填报信息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 注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 确认信息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填报的 樊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8-13-03-264461】FGQB-0047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04月26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项目批复

兴文县环境保护局

兴环审批〔2019〕1号

兴文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兴文县夔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夔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兴文县夔王山镇金竹村七组，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蔬菜加工。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年生产笋 700 吨（其中：罗汉笋 300 吨、楠竹笋 200 吨、苦笋 200 吨）。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厂房 4 栋，占地面积 2400 m²，采用砖混结

- 1 -

构，内设材料粗加工车间、包装车间、精加工车间、检验区、库房（含原料库、成品库及包材辅料库）、生产线。项目另配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食盐。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改善，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列出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六必须”、“七不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挖填方平衡，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影响区的景观植被。

（三）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一是加强大气治理。完善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及污水臭气生物除臭、腐烂蔬菜的处置措施，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二是加强污水治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排放。三是固废依法依规处置（处理）。四是加强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环保验收，依法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兴文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3 垃圾污（粪）水消纳协议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甲方：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廖华松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建的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消纳，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所有生活污水约 0.765L/d，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清运及消纳。

二、乙方拥有农用地 5 亩，可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用作农肥使用，严禁转运至周边进行偷排。

三、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四、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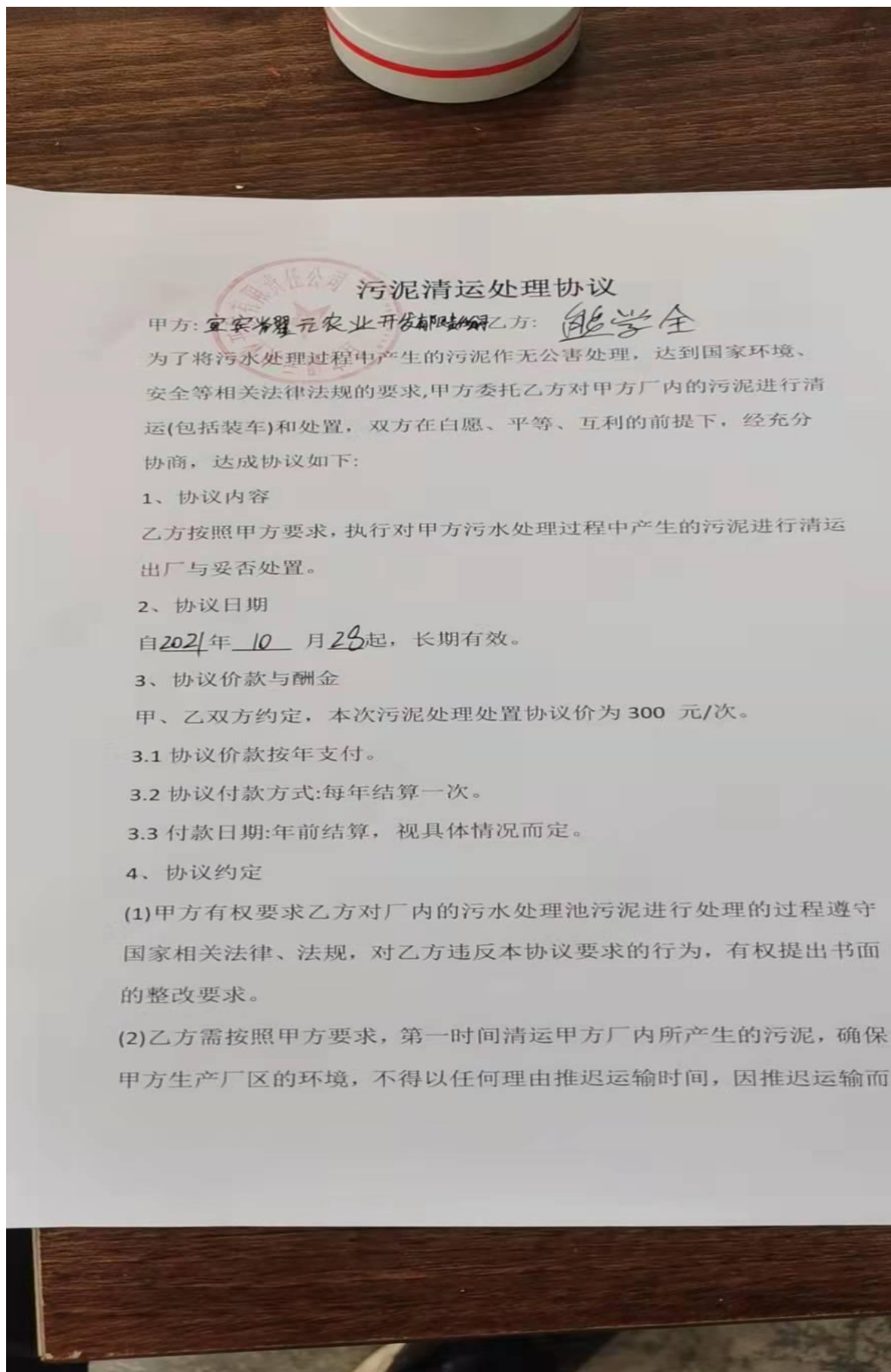
甲方：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廖华松

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4 污泥清掏协议



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将污泥运出甲方厂区后，甲方再无后续责任，在运输或处理过程中造成的市容或环境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完毕后，负责将作业区产生的脏物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与安全管理规定。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熊学全

附件 5 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登记号：511504001355

项目编号：YBCKJCJSYXGS1066

检测 报 告

CK (2021-11) 检 0080 号

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印章
192312050105

项目名称：樊王山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委托客户：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3日

宜宾源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公司通讯资料：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 74 号 53 幢 1-2 层

邮政编码：644000

电话：(0831) 8243586

传真：(0831) 8243586

1、检测内容

受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按照《犍王山竹笋加工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该项目位于宜宾市兴文县犍王山镇金竹村 7 组。

2、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水质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2F pH 计 (600313N00181202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190227-3T)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E124 电子天平 (SHP0210161104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2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1IC1902004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1111IC19020042)	0.06mg/L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5 型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894200509) (HA0896200509) (HA0897200509)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 版)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RK1812043)	0.001mg/m ³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K(2021-11)检 0080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93	/	/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29646)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3、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3-1 水质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水样性质	采样次数	样品性状
污水处理站排口	11月22日	生产废水	第一次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污水处理站排口	11月23日	生产废水	第一次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第四次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表 3-2 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风向	检测项目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11月22日	东北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11月23日	东北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表 3-3 噪声基本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零平面距离	测试时工况
1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	1	昼间	/	/	正常

4、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 (11 月 22 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污水处理站 排口	pH	无量纲	6.90	6.64	6.75	6.9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8	23	24	2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5.6	4.6	4.8	5.0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6	7	8	70	达标
	氨氮	mg/L	0.713	0.708	0.733	0.718	0.718	1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92	0.114	0.081	0.087	0.09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表 4-2 水质检测结果表 (11 月 23 日)

检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污水处理站 排口	pH	无量纲	6.58	6.86	6.93	6.7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6	25	23	2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5.2	5.0	4.6	4.8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8	7	6	8	70	达标
	氨氮	mg/L	0.718	0.629	0.728	0.723	0.700	15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6	0.124	0.094	0.100	0.106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表 4-3 无组织空气检测结果表 (11月 22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氨	mg/m ³	0.471	0.545	0.525	0.500	1.5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552	0.464	0.481	0.515	1.5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555	0.507	0.524	0.486	1.5	达标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硫化氢	mg/m ³	0.024	0.028	0.023	0.025	0.06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021	0.022	0.025	0.029	0.06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027	0.024	0.025	0.027	0.06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表 4-4 无组织空气检测结果表 (11月 23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氨	mg/m ³	0.502	0.513	0.458	0.477	1.5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493	0.549	0.528	0.475	1.5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454	0.414	0.511	0.537	1.5	达标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	1#厂界西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硫化氢	mg/m ³	0.027	0.029	0.026	0.027	0.06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5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024	0.025	0.024	0.028	0.06	达标
3#	3#厂界南侧外 6m 高 1.5m 处	东北风		mg/m ³	0.023	0.025	0.028	0.022	0.06	达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11 月 22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昼间	51	6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0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1	6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0	60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48	6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49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0	6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1	60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表(11 月 23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昼间	53	6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1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1	6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0	60	达标
1#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49	60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1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2	60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51	60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对樊王山竹笋加工生产项

目污水处理站排口所排放的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检测结果达标；1#-3#点位的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标；，噪声 1#-4#点位检测结果达标。

检测点位意图



此次检测仪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 施 审核: 王 签发: C

日期: 2021.12.3 日期: 2021.12.3 日期: 2021.12.03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樊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0日，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樊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环保验收专家。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照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樊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兴文县樊王山镇金竹村7组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主要由原材料粗加工车间、包装车间、精加工车间、检验区、库房、生产线等构成，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实施，项目建成后以罗汉笋、毛竹笋及苦笋为原料，年生产罗汉笋300t、兰竹笋200t。

（二）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4月26日取得了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8-13-03-264461]FGQB-0047号)；2018年12月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1月16日取得兴文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兴环审批(2019)1号。项目于2019年03月开工建设，2021年08月建设完工，项目以罗汉笋、毛竹笋及苦笋为原料，年生产罗汉笋300t、兰竹笋200t。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本次验收范围：犍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住宿用水），此外还有车辆冲洗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生产废水送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反应池体产生的恶臭以及腐烂蔬菜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恶臭气体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通过及时清理腐烂蔬菜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项目周边为农村环境，周边具有大量绿色植物对恶臭气体具有一定的吸收作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机、打码机和封口机等运作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时所需清洗、打码机和封口机各1台。本项目采用了封闭式厂房，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异物笋衣、残次品等已分类收集交由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和污泥委托了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去向明确。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宜宾诚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勤查各集水池的安全状况，杜绝渗漏、泄漏、外溢情况发生。

3、落实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的配置，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

5、对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优化，安装曝气风机、水泵等设备自动化控制，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0日

附表

宜宾耀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樊王山镇竹笋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组长)				
2	建设单位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验收监测单位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婷	经理	18583038300
5	专家成员/环境保护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何敏江	教授	13678317240
6	专家成员/环境工程	宜宾学院	张万安	副教授	13808294521
7	专家成员/环境监测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刘丽秀	副教授	15883196307